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67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公司《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辽宁省朝阳市开展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工作,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公司需在当地注册项目公司。为尽快推进该风电项目的开发工作,特申请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汇能售电有限公司为全资股东在辽宁省朝阳市注册项目公司:朝阳博能新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实际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首台600MW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主泵工程样机通过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合作单位的通力协助下,由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导的600MW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主泵的研制取得重大进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承制的全球体型最大、中国首台600MW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主泵工程样机于2019年11月24日在浙富水电整机试验台上通过试运行测试,各项指标符合预期。

第四代核电是未来核电的发展方向。快中子反应堆已成为第四代核电站的首选堆型,代表了第四代核能系统的发展方向,将有效解决核燃料供给问题,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安全性高,形成核燃料闭式循环,提高铀资源利用率,对促进我国核能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首台600MW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主泵工程样机试运行成功,标志着我国在第四代核电商用快堆核心部件研制取得重大突破。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64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七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存续期延展12个月,即2021年2月2日到期。如延长12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20,077万份,占持有人份额总数的96.88%,反对310万份,占持有人份额总数的1.50%,弃权325万份,持有人份额总数的1.62%。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和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风电”）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1,018,130.76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0,000,000.00元,占其可分配利润的96.72%;富龙风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4,124,355.22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30,000,000.00元,占其可分配利润的87.91%。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富龙科技分红款30,000,000.00元,于2019年11月22日收到富龙风电分红款30,000,000.00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22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与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签署《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涉及公司向兴业财富申请可续期委托贷款,并与兴业财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贷款人”）签署《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兴业财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兴业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无固定贷款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的临2016-279号公告）。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本次委托贷款为可续期委托贷款,初始借款期限三年,初始借款期限后每一年公司有权将借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向贷款人全额归还全部委托贷款本金金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资金成本。现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及经营需求,已于近日清偿了上述1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本金及应支付的资金成本,上述《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到期终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7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544,538,6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质押解除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896,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3.50%。

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格林兰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912,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2日
持股数量	3,544,538,604股
持股比例	2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6,1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8%

格林兰目前没有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8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和2019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74）、《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82）。

公司今日已完成注册地址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

2、《公司章程》的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1639号”。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上述申请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2	-	2019/12/3	2019/1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11月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ccnew.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上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69,07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A股股东及H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7,381,41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12/2	-	2019/12/3	2019/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9-4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收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拟通过要约收购的方式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从目前29.86%提高至最多不超过40%。详见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19-12）。

2019年4月11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详见2019年4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2019-13）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9年5月27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因此无法自披露《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21）。

2019年6月26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查程序尚在正常进行中。详见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23）。

2019年7月26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审查程序尚在正常进行中。详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35）。

2019年8月20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已于当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94号）。详见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2019-36）。

2019年8月22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于2019年8月21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请表和补充申报文件的邮件,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知的公告》（2019-37）。

2019年8月26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38）。

2019年9月25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2019年9月4日永辉超市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审查申报文件。2019年9月24日永辉超市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受理通知》:“你公司提交的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审查申报文件收悉。经研究,该项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自即日起正式受理。审查期间如需补齐补正材料,请予以配合。”详见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43）。

2019年10月25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正就安全审查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2019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19-45）。

2019年11月12日,永辉超市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永辉超市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特别审查告知书》,关于永辉超市要约收购中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自2019年11月8日启动特别审查。特别审查原则上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期间若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详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47）。

截至本公告日,永辉超市正就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事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文件补充与沟通,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通过,因此尚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

因不能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注:2019年11月28日为纽约交易所假日休市（感恩节）。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19年11月29日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9年11月29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定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11月2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即基础份额,包括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即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折算:基础份额和A类份额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于A类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每两份基础份额将按一份A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场内基础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场外基础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

折算后A类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B份额（即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场内代码:502055）的比例仍为1:1,A类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

[illegible]

定期折算后基础份额的份额数=原基础份额持有人定期折算后持有的基础份额数+A类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基础份额数

基础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的基础份额、A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基础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11月29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和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础份额净值、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场内基础份额和A类份额暂停交易,B类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一般情况下,场内基础份额和A类份额将于该日开市起复牌,B类份额正常交易。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转换、转托管（除场外转场内）、配对转换、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日A类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2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A类份额折算前（2019年11月29日）的收盘价扣除约定应得收益后与2019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A类份额2019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9年12月3日场内基础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12月2日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2019年11月29日）的收盘价与2019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场内基础份额2019年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基础份额、A类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基础份额或A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A类份额的持有人,而基础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金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基础份额或A类份额,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基础份额或A类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基础份额卖出或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6、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2019年2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于2019年3月11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	
场内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除外）11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以2019年11月2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1月29日以及2019年12月2日暂停本基金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场外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日	
	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9年12月2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2月3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的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场外申购。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券商分级	券商A　券商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53	502054　5020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场内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可以进行场内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的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下属分级份额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B份额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中证全指证券份额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配对转换、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

3）、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2019年2月27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2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于2019年3月11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大额申购、恢复场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元,并暂停本基金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于2019年6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22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0元,相对于当日0.81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7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75元,相对于当日0.57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3.24%。截止2019年11月2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60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72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分级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